



顺平县检察院

民事执行监督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本报讯 (陈彦改 狄静)在近日举办的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执行检察培训班上,顺平县检察院作为保定市检察机关唯一基层院代表作了典型经验发言,受到了与会领导的充分肯定。

顺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曹金耀介绍说,在开展民事执行监督工作过程中,该院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找准定位,把民事执行监督放在突出位置。通过监督协助法院做好执行工作,严格执法程序,努力按照民事执行监督“治乱不添乱、到位不越位、解难不为难”的工作理念,使执行监督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拓宽思路,多渠道摸排线索。从申诉案件过程中摸线索,通过加强与律师等人员的联系沟通获取线索,从本院控申部门获取线索,密切关注信访事件寻找执行监督线索。注重协调,与法院形成执行合力。工作中,积极与审判机关沟通谋求共识,互通情况,消除彼此之间存在的监督与被监督对立关系的错误认识,主动参与,取得信任。再是,对涉及国家、集体、社会公众利益或其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以及涉访案件,以现场监督方式协助法院做好执行工作。

最近的三年时间里,顺平县检察院累计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53件,法院采纳建议并执结47件。顺平县检察院的民事执行监督工作连年在保定市检察机关考核中名列前茅,最大限度地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该院的经验做法,在本次举办的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执行检察培训班上得到了学习和推广。

蠡县检察院

正风肃纪 狠刹“四风”

本报讯 (马永胜 李占卿)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纠正“四风”问题过程中,蠡县检察院重点围绕“五对照、八整治”制定正风肃纪专项行动实施表,细化行动环节,让每名干警直观了解作风改进内容,通过自查自纠、公开公示、监督检查和完善机制四个阶段,努力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自查自纠打基础。全院干警按照“五对照、八整治”的主要内容搞好自查自纠,通过群众提、个人找、上级点、互相帮,逐一对照内容,逐项查摆问题,有的放矢地解决问题。公开公示强手段。把整改任务书和时间表向群众公示,把整改方案和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整个活动时刻处于群众监督之下。监督检查作保证。根据全院干警个人自查自纠情况以及纪检监察机构掌握的情况,结合群众来信来访、社情反映和公开公示、听取意见环节收集的问题,采取随机抽查、重点抽查、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对发现的问题,责令及时改正,问题严重的予以问责,对“四风”方面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完善机制抓根本。全面清理相关制度,健全完善制度30多项,从源头上规范了干警的执法司法行为,让不良作风受到遏制。

唐山市曹妃甸区检察院

认真开展岗位廉政教育

本报讯 (李泽云 李)近日,唐山市曹妃甸区检察院召开岗位廉政教育会,从岗位日常教育、岗位任职教育、岗位示范教育、岗位风险教育、岗位提醒教育六个方面加强干警岗位廉政教育,进一步厘清岗位职责,明确权力风险,强化廉洁意识,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切实做到公平、公正、规范执法,推进廉政教育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

怀来县检察院

细节着手推进检务公开

本报讯 (裴志远 王秀洁)全国“模范检察院”、怀来县检察院党组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检察院关于推进检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张家口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怀来县检察院检察长王哲带领全院干警从细节入手,以“三项机制”力推检务公开工作,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拓宽渠道,推动检务公开“网络化”机制。怀来县检察院坚持多角度、多层次、多载体推进检务公开。以法律宣传的形式开展“五进入”活动,在城镇、农村、工厂、学校、社区广泛布点,立体交叉,推出便民措施,开通了犯罪举报、干警作风监督、检务公开投诉等专线电话,直接听取群众意见,直接向群众宣讲检务公开

的事项。以“送法下乡”等活动为载体,深入走访企业,开展法制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走访社区(行政村),为群众做好事,开展了涉检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在控告申诉科设置了检务接待大厅,把案件信息查询、案件接访、案件督查管理工作融为一体,由专人负责视频接访及案件查询系统。在县城繁华街道设立了检察意见箱,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完善岗位工作责任追究制,进一步密切了同辖区群众的关系。

整合资源,推动检务公开“信息化”机制。怀来县检察院加强电子信息化、公开载体长效化建设推进检务公开。在互联网上开通了怀来检察院门户网站,公开检察机关职责、执法权限、程序、

期限、纪律等内容,公布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和重大活动。创办广播专栏,每天早晚两次通过县广播电视台播报检察新闻。创办《检务通报》检察内刊,及时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通报全院重要工作动态。为县人大常委会、政协常委和人民监督员订阅《检察日报》、《河北法制报》等报纸刊物。在办公大楼的电子屏上滚动播出机构设置、部门职责、办案流程和干警便民服务承诺等信息,便于群众及时了解检察工作。建立不立案、不逮捕、不起诉、不予提起抗诉决定书等检察文书公开制度,方便案件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及时了解办案情况。开展视频接访服务,开通“检察QQ”、“检察微信”等,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向控申部

门反映情况,方便群众,节约司法成本。

创新形式,推动检务公开“阳光化”机制。怀来县检察院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各种渠道,让群众以最方便接受的方式,了解检务公开的相关信息,在县城繁华街区建设“检务公开一条街”,全面介绍宣传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能,工作程序和办案标准,把“权力清单”晒在阳光下。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和“举报宣传周”活动,让群众零距离接触检察机关,与检察官面对面交流,进一步解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对办案工作的监督,召开座谈会、组织观摩庭审,让人民监督员深度了解检察工作。开展对全社会公开的检察专项工作、专项活动,利用互联网门户网站、电视媒体和报纸杂志等渠道向社会进行检务公开。



辛集市检察院近日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到李大钊纪念馆进行参观学习,旨在通过追寻先烈足迹,坚定理想信念,牢记执法为民,做好检察工作,进一步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深入开展。图为全体党员干部在“青年一代的思想领袖和导师”展板前接受红色革命传统教育。王爽 程俊明 摄影报道

盐山县检察院

围绕“四心”提升群众满意度

本报讯 (李桂荣 付贵林)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盐山县检察院始终把提高服务群众能力、提升群众满意度作为开展检察工作的重要目标,紧紧围绕“四心”做好群众工作,在服务民生方面取得了扎实的成效。

工作中,盐山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化民忧,让群众感到安心。该院坚持严厉打击侵犯群众人身权利犯罪、多发性侵犯财产犯罪及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其他刑事案件方针不动摇,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量,强化与公安、法院的协调配合,建立了“两抢一盗”案快速联动办案机制。

同时,盐山县检察院注重延伸法律触角惠民生,让群众感到贴心。该院积极畅通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切实践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本着“沉下身子接地气,用心为民办实事”的理念,开展“民生检务”活动,筑起了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的“连心桥”。自活动开展以来,该院累计

受理群众各类举报、投诉线索20多条,通过走访化解矛盾纠纷5起。

在此基础上,盐山县检察院不断深化检务公开听民意,让群众感到知心。通过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20余人参与活动,认真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送法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各类宣传、讲座30余次,通过和群众面对面的方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

盐山县检察院还注重发挥网络优势解民困,让群众感受热心。该院注重搭建参与社会管理的新平台,关注群众在新媒体发出的声音,先后搜集群众通过网络反映的如企业违规排放浓烟、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涉及民生的信息10余条,并针对这些问题及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促进社会管理服务民生民利,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把农民利益放在心中最高位置

(上接本刊第1版)隆尧县检察院适时开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引导取证,从快批准逮捕了7名生产、销售“毒豆芽”犯罪嫌疑人,在全县引起较大震动。

为充分发挥法律宣传警示和预防作用,隆尧县检察院去年向全县12个乡镇276个行政村“两委”干部发出《廉政公开信》,为农村干部敲响了预防职务犯罪的警钟。进入今年后,该院紧密结合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启动了“涉农检察送法下乡”活动,将检察机关如何为“三农”服务,检察机关受理案件的范围以及如何预防农村基层干部职务犯罪和涉及农村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例制作成《涉农检察工作小册子》进行发放,受教育群众近2万人次。3月底,该院组织召开了全县500多名农村干部参加的预防涉农职务犯罪法制教育大会,教育引导农村干部依法办事、廉洁从政。

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不断强化涉农机制保障

在涉农检察具体工作中,隆尧县检察院进一步完善了深入农村、服务农民的涉农检察工作务实举措,先后跟踪预防了农业开发、污水处理、农村学校建设等数十个涉农工程建设项目,有效预防了工程建设项目中涉农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

隆尧县检察院充分发挥预防调查、检察建议等职能作用,重点开展预防农村职务犯罪调查分析,主动与案发单位查问题,析原因、找对策,帮助乡村建章立制、堵塞漏洞。2013年,该院向县委、县政府发出预防农村职务犯罪的检察建议书,县委书记和县长均作出批示,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认真对照进行了整改。

隆尧县检察院还定期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清理,确保专款专用。今年3月,该院在工作中发现北楼乡周张村村干部有贪污粮补资金的行为,及时对该村党支部书记、会计、支部委员等人立案侦查,最终查明此三人采取虚报耕地亩数的手段分别贪污粮补资金6万余元、5万余元和2万余元。该案的查办在全县乡村干部中引起较大反响。

在综合治理上下功夫,促进维护农村和谐发展

为努力构建和谐农村,隆尧县检察院在全县建立了六个“平安建设联系点”,有代表性地与两个村、两家企业、两所学校签订了《平安创建协议》,巡回检察工作队定期入点,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群众排忧解难。其间,他们先后开展了“发挥检察职能预防‘民转刑’案件”和“清理农村网吧保护农村青少年合法权益”两个专项活动,受到当地农民群众的欢迎。

隆尧县检察院心系农村发展,积极促成招商引资项目。该院驻莲子镇北闫庄村涉农检察工作队干警通过多方工作,促成该村与河北奥科瑞丰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利用该村区域优势和资源优势,投资1000万元,年处理棉花秸秆20000吨,解决农民就业岗位60余人。

隆尧县检察院还以实现“涉检案件零信访”为工作目标,成立了处理涉检信访领导小组,组织巡回检察工作队抓住积案化解工作的难点和关键环节,从法、理、情三方面入手,慎重处理涉检信访案件。2013年以来,综合运用释法析理、司法救助、困难帮扶等措施,解开了当地农村上访人的“法结”和“心结”,先后成功息诉罢访16起,妥善化解民间矛盾和纠纷280多人(次),有效维护了地方农村的社会和谐与稳定。



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近日与丛台区地方税务局建立预防职务犯罪税检联席会议制度,旨在深入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进机关活动,切实增强税务干部的法制观念,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共谋防范税收违法职务犯罪举措。图为双方就深入开展税务机关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交流。张利东 张敬 摄

铁肩担法纪 无情亦有情

——记霸州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科科长刘玉堂

潘保生 孙继增

从意气风发到两鬓斑白,他14年如一日,用执著坚守,在陡立的高墙上镌刻下法律的威严;从戎马生涯到监所骨干,51岁的他,用如火热情,在冰冷的铁窗内传递着人性的温暖。

他是检察系统的好干部——霸州市检察院监所检察科科长刘玉堂,一名用实际行动诠释着正义和忠诚,坚守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线的驻所检察官。

提前两个半小时到岗的“工作狂”

“要想做好监所检察工作,就要从细微入手,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这是刘玉堂常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每天早晨6点钟刘玉堂都准时走进看守所,利用两个半小时的早班,认真查看看守所收押、释放、宣判、提讯、会见等登记情况,逐一记录在自己的日志里,这个习惯他已坚持了多年。

“监所科责任重大,容不得半点马虎,我们自己必须随时掌握一手资料。”除了上级规定的统一业务登记外,刘玉堂有自己的一本“账外账”。几年来,他用来记录业

务信息的本子足足有20多本,每一本都被圈圈画画,标记得密密麻麻。“每天新收押几人,出所几人,哪些变更了强制措施,手续是否合法完备,在押人员是否存在错误羁押,哪些人员羁押期限快到了……这些都他如数家珍。”看守所负责人李文良谈起刘玉堂的工作态度时直挑大拇指。

其实,执着正是缘于他心中的“检察梦”。刚参加工作时,刘玉堂就立下誓言:一切工作以群众为出发点、以公正为基本准绳。眼里容不下沙子  
的“包黑脸”  
作为驻所检察人员,刘玉堂时刻注意发现隐藏在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暂予监外执行背后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维护法律权威。2010年2月,服刑人员杨某刑满释放。没过多久,驻所检察室便接到杨某举报,一起涉及该看守所的重大职务犯罪案浮出水面。刘玉堂在获得检察院领导批准后,立即着手侦查,第一时间掌握了更为详细的信息和书证等相关材料。由于前期工作到位,案件很快就取得了

突破,最终让市公安局交警队刘某、看守所民警兰某、董某受到法律的追究。刘玉堂用实际行动践行着看守所监督员的职责。

到监所工作的这些年中,他通过与在押人员的谈话,发现职务犯罪线索5件,查办看守所民警受贿案件1件3人,使监管场所渎职腐败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在押人员心目中的“老大哥”

刘玉堂为人耿直,疾恶如仇,但他从不歧视在押人员。不少在押人员私下里都称他为“老大哥”。为了防止在押人员夏天中暑、冬天感冒发烧,老刘及时建议所内医生加强每天巡视,防止小病拖成大病。在刘玉堂的关爱下和监管民警的支持下,看守所在押人员春节能吃上饺子、元宵节能吃上汤圆、端午节能吃上粽子、中秋节能吃上月饼。他常对监管民警说:“在这里,我们是老师,他们是学生。我们的执法方式文明一点,他们会改造得更文明一点,这样也能最大限度地消减他们的敌对情绪,使监所更安全。”